

购置合同

甲方：郸城县第三高级中学

乙方：郸城县盛业电脑科技店

本合同有甲乙双方共同签订，甲方同意购买，乙方同意出售下列商品，双方共同遵守下述合同条款：

商品内容：

物品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计算机	清华同方 A7000	台	1	4900	4900
HP 激光打印机	HP M1005	台	1	2900	2900
计算机	联想 ECC	台	1	4900	4900
合计（大写）：壹万贰仟柒佰元整					12700

1.乙方确保提供给甲方的商品使用的稳定性，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。

2.有关质保：乙方按照商品的质保要求为甲方提供质保服务（计算机二年质保，打印机一年质保），自供货之日起。人为因素造成的硬件损坏，不在此服务范围之内，在此情况下，如甲方同意维修，维修费另外计算。

3.付款方式：电脑、打印机安装完成后，甲方付给乙方 12700.00 元，大写：壹万贰仟柒佰元整。

4.本合同如有涂改则无效，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本合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自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郸城县第三高级中学

负责人：

开户行：

账 号：



乙方：郸城县盛业电脑科技店

负责人：左玉莲

开户行：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郸城县支行

账 号：16569101040016676

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